

电子护照人像照片规格要求

总体要求

申请人须提交6个月内纸质近照2张及同版数字照片。背景为白色。须包括申请人整个面部和头部。面部或背景无阴影。纸质照片必须由照相馆冲洗或使用专业照片打印纸打印。不得对照片进行修改，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数字照片文件须为JPEG格式，文件大小在30K到80K字节之间。如照片不符合要求，须重新提交。

面部要求

表情自然，双眼睁开，双唇自然闭合，全部面部特征清晰可见；可佩戴眼镜，但镜片不得有颜色，不得因闪光、阴影或镜架造成眼睛轮廓模糊；可佩戴助听器或类似物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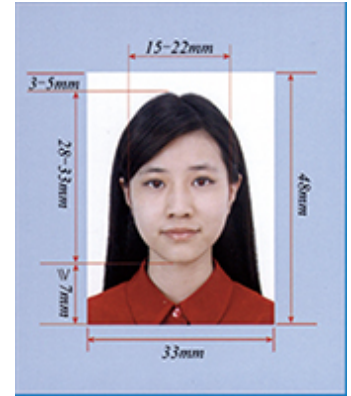
头饰

不得戴帽子或头巾等饰品，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，须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。

数字照片提供方式（选择其一）

- 一、登录中国领事服务网（<http://cs.mfa.gov.cn/>），使用海外护照在线预约申请系统提前上传、检验数字照片。
- 二、将数字照片刻录在光盘上，连同其他申请材料递交到驻外外交领事机构。
- 三、如驻外外交领事机构办证大厅提供现场照相服务（仅限个别有条件馆），由现场照相点协助提供电子照片。

不符合要求照片样例



照片尺寸

为宽33mm，高48mm，其中头部宽度在15mm至22mm之间，头部高度（从下巴至头顶）在28mm至33mm之间，头顶至相片上边距离在3mm至5mm之间，人脸下颚以下到图像下边沿高度不小于7mm。



太暗



闭眼



模糊



背景杂乱



戴有色眼镜



头发遮挡眉毛
眼睛或耳朵



带帽、发饰
遮挡面部、耳朵



相片损坏
或有污痕



五官被遮挡



印章或其
他物遮挡人像



眼镜框
遮挡眼睛



头部倾斜



侧身



红眼



头部侧向一边
或未正视镜头



出现其他物体



露牙齿